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54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18-25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10

#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在原定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换届工作。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张重义先生、余兵先生、魏佳先生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将届满离任。由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未完成,而张重义先生、余兵先生、魏佳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张重义先生、余兵先生、魏佳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尽快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28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具体变动申报内容如下:

| 申报事项 | 原申报事项 | 现申报事项 |
|---|---|---|
| 章程备案 | / | 准予章程备案 |

本次变更不涉及《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0197284B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5、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6、注册资本:肆亿零肆佰壹拾伍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05日

8、经营范围:研究和实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42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5,5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0.46%,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关于汉商集团股份解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 阎志 | 合计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2,660,000 | 800,000 | 3,46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60% | 1.81% | 3.7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90% | 0.27% | 1.17%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6月18日 | 2024年6月18日 | |
| 持股数量(股) | 47,539,995 | 44,254,715 | 91,794,710 |
| 持股比例 | 16.11% | 15.00% | 31.1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30,540,000 | 24,960,000 | 55,5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4.24% | 56.40% | 60.4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35% | 8.46% | 18.81%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 47,539,995 | 16.11% | 33,200,000 | 30,540,000 | 64.24% | 10.35% | 0 | 0 | 0 | 0 |
| 阎志 | 44,254,715 | 15.00% | 25,760,000 | 24,960,000 | 56.40% | 8.46% | 0 | 0 | 0 | 0 |
| 合计 | 91,794,710 | 31.11% | 58,960,000 | 55,500,000 | 60.46% | 18.81% | 0 | 0 | 0 | 0 |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到期时间 |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 一年内 | 30,540,000 | 64.24% | 10.35% | 10,000 |
| 阎志 | 一年内 | 24,960,000 | 56.40% | 8.46% | 7,400 |
| 合计 | | 55,500,000 | 60.46% | 18.81% | 17,400 |

2、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当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51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17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特钢")的通知,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控股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与江苏特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冶钢拟将其持有的南钢集团55.2482%股权转让给江苏特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特钢将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59.10%股份,江苏特钢一致行动人新冶钢直接持有公司3.66%股份。

● 本次交易系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深化央地合作、实现共赢发展,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系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新冶钢与江苏特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冶钢拟将其持有的南钢集团55.2482%股权转让给江苏特钢。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特钢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59.10%股份,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江苏特钢未持有公司股份。新冶钢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59.10%股份。同时,新冶钢直接持有公司3.66%股份。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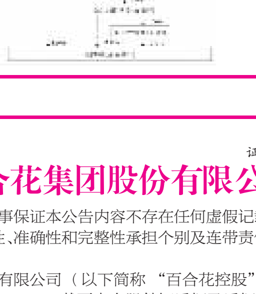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新冶钢拟将其持有的南钢集团55.2482%股权转让给江苏特钢,交易完成后,江苏特钢直接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59.10%股份。同时,江苏特钢一致行动人新冶钢仍直接持有公司3.66%股份。届时,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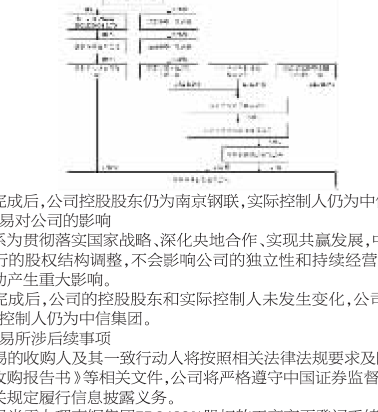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深化央地合作、实现共赢发展,中信集团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四、本次交易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南钢集团55.2482%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34

#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3,941,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4%;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百合花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7,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4.36%。

●截至本公告日,百合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荣、陈鹏飞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475,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0%。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百合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荣、陈鹏飞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7,9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46%,占公司总股本的9.20%。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押股数 | 4,435,615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6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8% |
| 解质押时间 | 2024年6月17日 |
| 持股数量 | 263,941,361股 |
| 持股比例 | 64.04% |
| 剩余被质押股数 | 32,9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 12.46% |
|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7.98% |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百合花控股 | 是 | 5,000,000 | 否 | 否 | 2024年6月11日 | 2025年6月11日 | 中信银行 | 1.90 | 1.21 | 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
| 合计 | - | 5,000,000 | - | - | - | - | - | 1.90 | 1.21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2024年6月17日,百合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百合花控股 | 263,941,361 | 64.04 | 32,900,000 | 37,900,000 | 14.36 | 9.20 | 0 | 0 | 0 | 0 |
| 陈立荣 | 11,689,363 | 2.8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陈鹏飞 | 5,844,683 | 1.4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81,475,407 | 68.30 | 32,900,000 | 37,900,000 | 13.46 | 9.20 | 0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百合花控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32,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46%,占公司总股本的7.98%;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0%,占公司总股本的1.21%,融资余额2,600万元。

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百合花控股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百合花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2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数量:195.00万份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同时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权益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195.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6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9.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权益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首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核心管理级员工、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人) | | 195.00 | 81.21% | 0.87% |
| 合计(26人) | | 195.00 | 81.21% | 0.87% |

注:(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为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未超过拟授予总量的20%,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预留授予数量上限的规定。

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1、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而未列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本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调整,并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12元/股(首次权益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760%、13.4213%(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6040%、1.7862%(分别采用国债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三)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195.00 | 365.09 | 140.89 | 177.86 | 46.34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拉芳家化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29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为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未超过拟授予总量的20%,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预留授予数量上限的规定。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31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

●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

● 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首次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首次授予数量、预留部分的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同时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的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原因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为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2)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以当前总股本225,204,5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40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244,754.4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2、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内容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经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未超过拟授予总量的20%,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预留授予数量上限的规定。

(2)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述公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拉芳家化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30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而未列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